股票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2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及相关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博通股份承诺在本投资者说明会结果公告刊登日(2014年3月1日)之后的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博通股份")于2014年2月28日上午10:00-11:30,通过网络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具体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

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预先于2014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博通股份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预告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韩东升、董事会秘书蔡启龙、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对方)投资和资本运营总监张育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财务顾问)项目负责人于洋等人参加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上,针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本公司、交易对方及独立财务顾问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主要问题及回答情况如下:

1、投资者问题:十大流通股东在停牌公布重组失败前均减持和抛售,这是不是信息提前泄露的最好证明?

公司回答: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之中,有七名流通股股东在披露重组预案至拟终止重组停牌期间,有增持或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该等流通股股东与本公司无除股东之外的其他关系,包括未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未向公司派遣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亦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拟终止重组的任何讨论与决策,本公司亦未向上述流通股股东泄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拟终止重组的任何尚未公开的信息。公司2月27日已披露该事项。

2、投资者问题:公司定于什么时间复牌?

公司回答: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之后,公司将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的主要内容。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即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司股票复牌的申请。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近期的公告。

3、投资者问题:对于本次终止重组,陕汽是因为时间仓促需要调整,还是其他原因?是否以后两家公司在三个多月后还会合作重组事宜,或者陕汽暂不考虑在调整之后上市?

公司回答:2014年1月,根据陕西省政府制定的汽车产业发展规划,从保持陕汽集团长期持续稳定发展角度出发,陕汽控股拟对陕汽集团资产进行适当调整。依照工作进展判断,博通股份无法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6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因此,经友好协商,博通股份拟终止预案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博通股份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结果公告刊登后的3个月内将严格履行承诺,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投资者问题:博通股份能公布最新的未受限流通股东(前十大股东)资料吗?

公司回答:公司于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博通股份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在此说明文件中包含有"披露预案之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请参阅。

5、投资者问题:是否博通的发展方向即不由管理层决定也不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定,而只由大股东经发集团以及陕西国资委决定,是否以后的发展重组始终是听命于人?而不是市场化运作,这样如何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

公司回答:博通股份建立了规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管人员都按照国家法律及公司法人治理规范的要求履行职责。

6、投资者问题:如果投资者说明会,你们只挑能照本宣科,拿公告内容糊弄投资者。对于尖锐问题避而不谈,那开这个投资者说明会的意义在哪?是不是又一次反映了你们敷衍的管理行为和作风?作为投资者我们如何能得到任何保障?

公司回答:公司十分重视投资者,本着负责任的态度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对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说明,使投资者能够全面地了解相关事项。公司在严格执行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积极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7、投资者问题: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完全不能解决问题和解释问题,公司什么时候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

公司回答:2014年3月28日公司将披露公司2013年度报告,在此之前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2013年报等相关事宜,并将发出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8、投资者问题:请问公司几次重组都失败了,今后经营的方向和目标是什么?对股东有何交待?

公司回答:博通股份将不断深化完善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进一步明晰产业发展方向、产业定位和盈利模式,努力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9、投资者问题:作为公司董事长,你打算如何带领团队,提高队伍素质,增强企业竞争力。

韩东升董事长回答: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团队,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将继续认真研究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强主营业务经营管理力度,提升技术研发水平,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积极研究资本层面工作,适时对公司业务资产进行整合,打造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10、投资者问题:陕重汽作为陕汽集团最优质的资产,但是在股权问题上存在一定的争议,未来将怎么解决?

陕汽控股张育安回答:陕重汽是潍柴动力和陕汽集团两方股东共同努力下发展壮大的企业,近年取得了长足稳定的发展,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带动了陕汽集团零部件和专用车业务的快速发展。陕汽集团围绕"做强重卡、做大商用车"大力发展专用车和零部件业务的同时,深度挖掘产品全生命周期和客户经营全过程的增值服务需求,全力推进"服务型制造战略",正在逐步形成以汽车金融、融资租赁、车联网与物联网、四方物流与供应链、后市场服务、新能源延伸服务为核心的服务业板块,并显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成为公司未来新的增长点。

二、本公司承诺在本投资者说明会结果公告刊登日(2014年3月1日)之后的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8日

股票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3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14年2月26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说明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的议案》,正式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

2、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3月3日(星期一)上午开始复牌。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博通股份")于2014年1月17日公告因公司有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1月17日起开始停牌,公司1月20日披露该重大事项为拟终止2013年7月29日公司董事会所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继续连续停牌。

按照规定,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均披露了《博通股份关于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及股票停牌的进展情况公告》。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主要历程如下:

2013年5月14日,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经发集团")的书面通知,经发集团将有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磋商,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5月15日起开始停牌。

2013年5月22日,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5月22日起连续停牌,停牌期间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3年5月23日,公司停牌之后,独立财务顾问组织各中介机构积极协助交易双方制定重组方案。

2013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议案,博通股份拟以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汽控股")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陕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汽集团")100%的股权。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西安市东方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陕西通运专用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卓尔供应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重庆重型汽车集团卡福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重型汽车集团红岩汽车弹簧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2013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本次重大资产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票自2013年8月1日起恢复交易。公司股票复牌之后,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期间,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预案》发布以来,公司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且针对重组方案的细节进行深入审慎的研究论证,就《预案》中重要事项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和最后协商。同时认真按照有关要求,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期间定期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从保持陕汽集团长期持续稳定发展角度出发,陕汽控股拟对陕汽集团资产进行适当调整,博通股份无法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6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比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九号 上市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试行)》(以下简称"《九号备忘录》"),经博通股份及陕汽控股等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博通股份拟终止预案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201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说明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的议案》,正式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

五、鉴于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条件尚不成熟,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程序和事项已经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3月3日(星期一)上午开始复牌。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本公告之日(2014年3月1日)起的3个月内不再商议、讨论、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8日

股票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4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3月3日(星期一)上午开始复牌。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博通股份")因拟终止2013年7月29日公司董事会所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1月17日起开始连续停牌。

在公司股票停牌之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九号 上市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进行了沟通,并与交易对方就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进行商议,经各方达成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2月2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公司已于2014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http://www.sse.com.cn)做了公告。

之后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上午10:00-11: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对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回答了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该说明会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4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通股份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及相关内容的公告》。

鉴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程序和事项已经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3月3日(星期一)上午开始复牌。

公司承诺在投资者说明会结果公告刊登日(2014年3月1日)之后的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4-01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6月26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25),其中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中材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贸易")诉中钢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广东")买卖合同纠纷,涉诉金额为52,396,646.58元(利息暂计至起诉日)。近期,东方贸易收到本案判决书,因一审诉讼请求未能得到支持,东方贸易向法院提起上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审判决情况

根据东方贸易收到的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第(2013)穗天法民二初字第16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驳回原告东方贸易的诉讼请求;

(二)本案受理费303780元由原告东方贸易负担。

二、一审判决后上诉情况

一审判决后,东方贸易认为一审判决错误认定事实,适用法律不当,已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一)请求依法撤销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13)穗天法民二初字第1636号民事判决;

(二)请求依法判令解除上诉人东方贸易与被上诉人中钢广东之间的《销售合同》;

(三)请求依法判令被上诉人中钢广东返还上诉人东方贸易货款5060万元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计息期间自2012年7月16日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四)请求依法判令中钢广东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针对上述案件涉及的应收债权,已在2013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谨慎性原则按照个别认定进行了减值计提,因上述案件最终审理或执行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准确地判断对公司损益最终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ST株冶　公告编号:临2014-017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问询事项及回复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现将2014年2月份投资者问询的主要事项及公司回复情况整理并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问询与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三次发布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是什么原因?公司是否会暂停上市?

公司三次发布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13.2.2的规则要求所作的风险提示。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已于2014年2月27日公开披露,《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于2014年2月26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于收到本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向投资者公开征集有关2013年年报事项的问询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证E互动"平台向投资者公开征集有关2013年年报事项的问询,接收问询的期限为2014年3月3日-2014年3月5日,公司将在问询期结束后5个交易日内通过法定信息披露渠道集中答复。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28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4-006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24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一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借款人民币1亿元》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进度,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借款1亿元人民币,该笔借款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公司以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借款期限一年,还款来源为公司的销售收入。

公司董事会授权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常万昌先生并财务部按照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的要求办理相关借款事宜。

截止目前,公司借款金额为74,000万元,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4-005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发布公告,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忠先生因意外不幸逝世。公司对李忠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努力和贡献深表感谢及敬意,对李忠先生的逝世表示沉痛哀悼。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14年2月26日在公司工厂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代表人选进行选举,会议由公司工会委员张碧澄主持,50名职工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

经职工代表大会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并选举陈琼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与公司现任监事李英辉先生、梁佛金先生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一致,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一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琼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8年2月20日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行政部经理。

曾在广东省海外深圳有限公司工作,1998年至2007年5月任深圳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2007年6月至2012年1月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2012年2月至今,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

陈琼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4-003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2月24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2月27日(周四)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各位董事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批复》(湘国资预算函(2012)259号),安排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油集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资本性支出1,400万元,用于支持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联公司")建设项目。

粮油集团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联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拟出资人民币1,400万元,按人民币1.38元/股的价格增资广联公司。粮油集团出资1,400万元,其中2,314.94万元为广联公司注册资本,其余881.16万元列入广联公司资本公积。公司作为广联公司股东,就此次广联公司增资事项放弃优先认购权。

全体监事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4-004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2月24日发出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2月27日(周四)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统计各位监事书面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批复》(湘国资预算函(2012)259号),安排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油集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资本性支出1,400万元,用于支持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联公司")建设项目。

粮油集团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联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拟出资人民币1,400万元,按人民币1.38元/股的价格增资广联公司。粮油集团出资1,400万元,其中2,314.94万元为广联公司注册资本,其余881.16万元列入广联公司资本公积。公司作为广联公司股东,就此次广联公司增资事项放弃优先认购权。

全体监事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依据中介机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广联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涉及的外部机构资质充分,意见公允,交易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该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关于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长沙市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第一批支持项目的批复》(湘财建函(2013)69号),公司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建设项目被确定为长沙市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第一批项目,获得股权投资等方式的资金支持。其中,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的3,200万元,由长沙市政府授权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城投")向广联公司增资。

长沙城投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联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拟出资人民币3,200万元,按人民币1.38元/股的价格增资广联公司。长沙城投出资3,200万元,其中2,318.84万元为广联公司注册资本,其余881.16万元列入广联公司资本公积。公司作为广联公司股东,就此次广联公司增资事项放弃优先认购权。

全体监事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赞同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4-005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油集团")拟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人民币1,400万元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联公司");同时,公司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建设项目被确定为长沙市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第一批项目,以股权投资方式获得3,200万元的资金支持。经长沙市政府授权,拟由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城投")以现金人民币3,200万元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联公司。广联公司已于2014年2月27日收到上述增资资金。

●粮油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75.4%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粮油集团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其增资广联公司构成关联交易。长沙城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增资广联公司不属于关联交易。

●粮油集团、长沙城投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联公司事宜已分别获得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为广联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广联公司41.25%的股份,增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公司于2011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生产经营所需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控股子公司湖南大齐牧业有限公司与粮油集团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湖南大齐牧业有限公司租赁粮油集团位于湘潭市岳塘区的两宗工业用地使用权,租赁期限3年,自2011年2月16日起至2014年2月15日止,租金每年26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生产经营所需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一、增资事项概述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批复》(湘国资预算函(2012)259号),安排粮油集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资本性支出1,400万元,用于支持广联公司建设项目。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长沙市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第一批支持项目的批复》(湘财建函(2013)69号),公司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建设项目被确定为长沙市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第一批项目,获得股权投资等方式的资金支持。其中,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的3,200万元,由长沙市政府授权长沙城投向广联公司增资。

粮油集团与长沙城投以截止2013年7月31日广联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拟分别出资人民币1,400万元和3,200万元,按人民币1.38元/股的价格增资广联公司。粮油集团出资1,400万元,其中1,014.5万元为广联公司注册资本,其余385.5万元列入广联公司资本公积;长沙城投出资3,200万元,其中2,318.84万元为广联公司注册资本,其余881.16万元列入广联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联公司合计新增股本3,333.34万股,注册资本由1亿元增至13,333.34万元。本次增资前,广联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5500	55%
周银香	3200	32%
李焕炎	800	8%
柳齐树	250	2.5%
秦全美	150	1.5%
夏若文	100	1%
合计	10000	100%

本次增资后,广联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5500	41.25%
长沙城投	2318.84	17.4%
粮油集团	1014.5	7.6%
周银香	3200	24%
李焕炎	800	6%
柳齐树	250	1.87%
秦全美	150	1.13%
夏若文	100	0.75%
合计	13333.34	100%

粮油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75.4%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粮油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其增资广联公司构成关联交易。长沙城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增资广联公司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广联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关系介绍

粮油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8,796.7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5.4%,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区竹园路7号

法定代表人:邱卫

注册资本:16,661.10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医疗器械(在本企业许可证书核定的范围内经营,有效期至2018年5月19日);经营法律法规允许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以上商品的国内贸易;销售矿产品、百货、纺织品、日杂、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陶瓷产品、仪器仪表、工艺美术品、普通机械、电子产品、饲料加工原料;收购、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的农副产品。

截止2012年12月31日,粮油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162,165.10万元,净资产为89,658.48万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166,680.25万元,净利润为2,125.79万元。截止2013年9月30日,粮油集团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181,477.96万元,净资产为90,900.58万元,2013年1-9月营业收入为117,278.42万元,净利润为822.66万元。

(二)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人民中路400号

法定代表人:李文达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承担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一级土地整理和储备;负责政府授权的公共设施的建设、管理;负责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不许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证许可证经营)。

截止2012年12月31日,长沙城投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7,607,838.67万元,净资产为3,032,363.28万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164,188.02万元,净利润为31,571.15万元。截止2013年9月30日,长沙城投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8,723,342.08万元,净资产为3,646,946.01万元,2013年1-9月营业收入为181,865.68万元,净利润为24,825.53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交易的名称:粮油集团与长沙城投拟分别以现金人民币1,400万元和3,200万元增资公司持有5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广联公司。

交易的类别: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共同投资。

2、权属状况说明

广联公司产权清晰,存在抵押事项,但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涉及的抵押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2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于2012年9月13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确保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建设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联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专用于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项目的建设。授信有效期1年,期限届满,广联公司现有156亩土地和在建工程作为抵押。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公司对广联公司所申请的2亿元银行借款全程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3、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县安沙镇毛塘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邱卫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6年7月8日

经营范围:生猪交易中介信息服务(不含期货、证券),生猪收购,养殖业的管理咨询服务,物流配送服务;肉食、有机复合肥、饲料添加剂、饲料的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纸质包装品(不含印刷品印刷)、普通机械的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广联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17,925.06万元,净资产为9,734.83万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11.63万元,净利润为-285.17万元。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的《天健湘审[2013]798号审计报告》,截止2013年7月31日,广联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33,380.09万元,净资产为9,617.73万元,2013年1-7月营业收入为582.12万元,净利润为-117.10万元。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3)第CSV101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7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广联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33,380.09万元,评估值为36,616.26万元,增值额为3,236.17万元,增值率为9.69%;总负债账面值为23,762.36万元,评估值为22,847.36万元,增值额为-915.00万元,增值率为-3.85%;净资产账面值为9,617.73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3,768.90万元,增值额为4,151.17万元,增值率为43.16%。

4、增资事项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增资的价格以上述广联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按人民币1.38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粮油集团出资1,400万元,其中1,014.5万元为广联公司注册资本,其余385.5万元列入广联公司资本公积;长沙城投出资3,200万元,其中2,318.84万元为广联公司注册资本,其余881.16万元列入广联公司资本公积。

5、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为广联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广联公司41.25%的股份,增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各方: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城投")、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油集团")、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周银香、李焕炎、柳齐树、秦全美、夏若文、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联公司")

1、长沙城投、粮油集团及广联公司希望根据本协议项下之条款和条件对广联公司进行增资扩股以扩大广联公司资金实力;

2、广联公司本次新增股本【3333.34】万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38】元/股,其中长沙城投以现金方式认购【2318.84】万股,粮油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1014.5】万股;

3、广联公司原股东新五丰、周银香、李焕炎、柳齐树、